

#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年度選拔「全市模範兒童」實施計畫

一、目的：鼓勵兒童敦品勵學、修己善群、奮發向上、樹立楷模，激發兒童向善及榮譽感，以收見賢思齊之效。

二、名額：正取 2 名〈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名額〉

三、選拔方式：

(一) 六年級參加模範生遴選的學生必須在國小一至五年級期間，至少取得 1 張班級模範生的獎狀。

六年級各班推選 1 名學生參加學校評選（班級比照學校複評標準先進行初選），審查小組由六年級 4 位導師、四處室主任及校長組成進行複選作業。

(二) 學校複選依班級初選結果進行審查，同分數學生的排序，以學校其他獎狀〈或表現〉的總分高者排序在前。

(三) 當選全市模範兒童者與 6 年級校內模範兒童不重複。

(四) 參加選拔者於規定時間內備妥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依序彙集成冊送學務處檢核。

1. 學生送件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星期六，中午 12：00 止（送至班級導師）。

2. 班級初選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完成。  
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交學務處。

3. 審查小組複選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5：10（暫定）

四、初評給分注意事項：

(一) 各項表現〈或獎狀〉除「成績優異」採計五、六年級外，其餘項目一至六年級全部採計。

(二) 競賽成績：全國比賽和縣市比賽獎狀須以政府部門〈如：教育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他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單位…〉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為限；學校獎狀則須蓋有學校〈本校或他校〉校長印章。

(三) 為了避免參選人分數集中於單一類別（比如體育類），故在競賽成績部份，單一類別總分以 **25 分** 為限。

**明確各類別如下**

健體：各種體育運動、圍棋（亞運項目）、舞蹈、環境知識競賽、健康知識競賽…等

藝術：各式中/西洋樂器、歌唱、繪畫、勞作…等

數學：數學競賽、珠算、心算…等

語文：作文、演講、朗讀、說故事、書法、寫字…等

科技：科學類競賽、科技類競賽（多媒體等）、仿生機器人、手擲機…等

(四) 評分表各項資料請導師親自檢查分數（第 1 次複檢），不要假手於學生。

五、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度校內選拔「全市模範兒童」計畫，各處室辦理各項學生競賽活動，詳列本計畫可

採計的獎狀如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採計	採計	採計	採計
<p>1. 教學組辦理各項各年級語文競賽活動，如：說故事、演講、朗讀、字音字形、作文、書法、英語朗讀、閩南語朗讀、閩南語演說。</p> <p>2. 閱讀護照：小學士、小碩士、小博士</p>	<p><b>體育組</b> 運動會個人獎狀： 60M、100M、160M、跳遠、鉛球、壘球、320M 接力、640M 接力 代表隊獎狀： 射箭、軟網等各類比賽獎狀 體育類獎狀認定方式： 需有政府機關或各縣市政府核准文號</p> <p><b>生教組</b> 1. 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賽獎狀：以學校名義發給學生個人獎狀認定。 2. 小市長自治市團隊聘書，需有聘書或由生教組長證明，但是中途換人者以換人為主(每班 4 人，共 16 人)。 3. 班級模範生：以班級模範生獎狀認定。</p> <p><b>衛生組、營養午餐</b> ：未辦理校內競賽活動。</p>	<p>未辦理競賽活動，無獎狀頒發給學生</p>	<p>全市性比賽，如家庭教育及性平教育相關繪畫活動，具有家庭教育或市府核准文號等則採計。</p>
不採計	不採計	不採計	不採計
非上述項目，其餘不採計	<p><b>體育組</b> 班際競賽活動都不計分(拔河、趣味競賽、班級競賽<u>全班參加</u>的項目)</p>	未辦理競賽活動，無獎狀頒發給學生	校內所有活動的獎狀以鼓勵性質為主，不採計分。

# 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年度選拔「全市模範兒童校內初選」評分表

班級：六年\_\_\_\_\_班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姓名(中/英)：\_\_\_\_\_

護照英文名字\_\_\_\_\_

獎狀種類		名次		第 1 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第 2 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第 3 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第 4 名 殿軍 佳作	第 5 名 入選	第 6-8 名	小計	
		個人	團體								
<b>競賽成績</b>  <b>(40分)</b>	國際性 比賽	個人		18x( )	15 x( )	12x( )	9x( )	6x( )	3x( )		
		團體		9x( )	7.5 x( )	6x( )	4.5x( )	3x( )	1.5x( )		
	全國性 比賽	個人		12x( )	10x( )	8x( )	6x( )	4x( )	2x( )		
		團體		6x( )	5x( )	4x( )	3x( )	2x( )	1x( )		
	直轄市 縣市性 比賽	個人		6x( )	5x( )	4x( )	3x( )	2x( )	1x( )		
		團體		3x( )	2.5x( )	2x( )	1.5x( )	1x( )	0.5x( )		
	校內比賽	個人		3x( )	2.5x( )	2x( )	1.5x( )	1x( )	0.5x( )		
		團體		1.5x( )	1.25x( )	1x( )	0.75x( )	0.5x( )	0.25x( )		
	<b>其他表現</b>  <b>(60分)</b>	1. 成績優異、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上限 20 分						2x( )			
		2. 歷年模範兒童獎狀(每張 2 分)，上限 10 分						2x( )			
3. 閱讀小學士 (每張 1 分)；閱讀小碩士 (每張 2 分)； 閱讀小博士 (每張 3 分)，上限 18 分						1x( )+2x( )+3x( )					
4. 擔任本校自治市工作團隊(需有聘書或由生教組長證明)，服務盡責者(3分)						處室審核簽章：( )					
5. 五年級上學期擔任班級幹部，服務盡責者(3分)						導師審核簽章：( )					
6. 五年級下學期擔任班級幹部，服務盡責者(3分)						導師審核簽章：( )					
7. 六年級上學期擔任班級幹部，服務盡責者(3分)						導師審核簽章：( )					
<b>總分</b>	( )分 第 1 次複檢導師簽名：_____ 第 2 次複檢生教組核章：_____										

◎以上各項表現(或獎狀)除「成績優異」採計 5、6 年級外，其餘項目一至六年級全部採計。

◎競賽成績：全國比賽和縣市比賽獎狀須以政府部門(如：教育部、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他縣市政府或其所屬單位……)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獎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為限；學校獎狀則須蓋有學校(本校或他校)校長印章。其中單一類別(比如體育類)總分以 25 分為限，競賽成績總分最高 40 分。

◎有重大違反校規(或班規)者，不得參與模範兒童選拔。參加遴選學生至少需取得一張班級模範生獎狀。

◎各班級依上述項目先完成初選(以總分計)，推選一名學生參與學校六年級複選。

◎請參加選拔者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六)中午 12:00 前** 準備評分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依序彙集成冊，送級任老師進行班級初審。